湖北省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提升全省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水平，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鄂发〔2021〕29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法规发〔2021〕44号）精神，结合我省卫生健康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卫生健康系统普法工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目标任务，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以提高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法治素养为重点，以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有机融合，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卫生健康系统依法治理水平，为我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省卫生健康行业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全系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显著增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显著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明显提高，卫生健康领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制度规范、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卫生健康系统普法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普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普法依靠人民、为了人民、服务人民；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我省“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目标任务和卫生健康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推进道德与法治相结合，针对不同对象分层分类开展精准普法，引导普法融入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实践、融入卫生健康服务管理全过程。

二、明确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卫生健康系统各类干部学习培训教育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机构，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深入持久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组织推动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原原本本学习宪法文本，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坚持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推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健康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和水平，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学习。

（四）深入学习宣传卫生健康法律法规

重点宣传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学习其立法宗旨、基本原则和重要制度，深刻认识其对推进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和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落实健康中国战略。重点学习疫情防控与公共卫生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疫苗管理法、生物安全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贯彻力度。持续学习宣传医师法、中医药法、职业病防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母婴保健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湖北省中医药条例、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湖北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我省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新制修订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法律条文变成引导、保障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规则，提升卫生健康系统依法治理水平。

（五）深入学习宣传依法行政等相关法律法规

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要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信息公开、信访等方面常用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依法办事能力，有效防范决策风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反不正当竞争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推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营造激发卫生健康领域市场主体活力的法治环境。深入学习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六）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顺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力度。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列入党员干部日常考核，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持续提升重点人群法治素养

（一）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法治教育

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各单位（部门）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推动年度述法和述职述廉深度融合。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新制修订相关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列入卫生健康系统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开展集体学法。健全完善卫生健康系统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党委（党组）书记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建立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对涉及法律法规的议题应当坚持决策前专题学法。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被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出庭。

（二）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

完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培训总体规划，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入职、任职、晋升的必训内容。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培训，加大各类在职业务培训中法治培训内容的比重，特别是要重点培训新制修订卫生健康法律法规，以及与业务开展相关的行政法律法规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及平台考试，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内容。推动卫生健康系统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活动常态化制度化，采用网上观看庭审视频或到法院现场旁听等形式，每年至少旁听庭审一次。加强各级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水平和执法办案能力。

（三）分层分类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法治教育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配强用好法治工作人员和法律顾问，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融入管理运行的全过程，积极开展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医疗卫生人员法治教育，将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纳入新入职人员培训、继续教育以及日常业务培训中，适应不同岗位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切实提高医疗卫生人员依法执业、依法办事、廉洁行医的意识和能力。注重加强医学伦理、科研合作、数据安全、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提高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注重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相关人员的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管理和依法执业。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要加强对医疗卫生人员学法用法的考核，结合实际将考核成绩作为年度考核等重要依据。

（四）注重面向社会的法治教育引导

积极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疫情防控等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在提供医疗服务、疾病防控过程中，注重加强对服务对象的相关法律提示，提供法律帮助。针对不同职业人群、老年人、妇女等，加大职业病防治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提高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围绕卫生健康系统热点难点问题，组织执法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权威法律解读，广泛开展宣传讲解，正确引导舆论。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各种卫生日、相关疾病防治日（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和义诊等活动，组织开展系统内和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对与卫生健康领域相关市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依法经营的能力和水平。

四、着力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注重在卫生健康立法、执法等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拟定或制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或规范性文件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回应社会关切，建立意见反馈制度。规范性文件公布时，有权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一般应当同步进行解读，加强宣传普及工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执法检查中，要将普法融入执法过程，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结合案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充分释法说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法治工作机构要将普法融入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全过程，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办理作为普法重要抓手，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加大以案释法力度，使合法性审核和案件依法办理的过程成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普法的过程。在办理信访案件过程中，切实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按程序表达诉求，理性维护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二）充分利用法律专业人员开展高效普法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度，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队伍建设，不断壮大普法力量，鼓励结合各地实际编写普法材料。针对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中发现的常见法律问题，要及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培训，加强释法析理。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等法律专业人士的作用，对新出台法律法规及时开展教育培训，针对单位内部发生案件及纠纷、依法执业自查发现问题、法制审核中发现问题开展有针对性普法，举一反三，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充分发挥卫生健康领域行业学（协）会行业自律的作用，推动其利用举办的各类研讨会、论坛等场合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三）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在巩固培训、报刊、专栏、电子显示屏等基础普法宣传阵地的同时，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推进智慧普法，拓展普法平台，丰富普法方式，讲好卫生健康法治故事；组织开发适合在碎片化时间阅读的普法短消息、短视频、短案例、短警示，增强普法覆盖面和可接受度，形成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的动态平衡。鼓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坚持效果导向，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卫生健康普法的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

（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

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广泛开展卫生健康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持续深化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活动，推动法治文化与卫生健康行业文化融合发展，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传统美德，推进清廉文化建设，倡导良好医德医风。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认真贯彻《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力度，推进制度规范健全、依法决策履职到位、合法合规审查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力的法治化治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问题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组织开展专项依法治理，推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治理，完善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和纠纷的平台和机制。

五、切实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普法和依法治理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等考核评价内容，纳入法治督察的重要内容，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各级各类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要支持本单位普法工作开展，保障普法工作必要经费。加大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普法工作机构人员的系统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法治队伍的能力和水平。

（二）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

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促进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强对服务对象普法力度。针对新制修订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及时组织开展权威法律解读。注重在属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加大卫生健康普法的社会参与度，积极融入大普法工作格局。

（三）加强指导监督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和医疗卫生人员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积极配合各级人大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注重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按要求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鼓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差异化探索，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推动卫生健康系统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